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72

采 购 人: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BGPC-G25272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91.61137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儿童福 利院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191.61137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	门面向	□中小	☑小微	效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	勺货物 🕏	全部由名	符合政	策要
求的	小微企业制造	造、服务	各全部由	符合政	 发策要求	总的小 微	女企业	承接	(允许)	分包的:	项目,	分包
承担	主体应当同	时满足ス	本款对应	2的小征	散企业	要求)。	其中	,专门]面向 =	卢小企	业且需	预留
小微	企业份额的	(如有)	,预留值	分额通	过以下	措施进	行:_		/		o	
	□本项目预留	留部分采	购项目	预算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	购。对	寸于预冒	留份额,	提供	的货
物由	符合政策要認	求的中小	卜企业制	造、肌	B 务由符	符合政策	更求	的中心	小企业为	承接。	预留份	额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	/		o							
	2.2 其它落刻	实政府采	购政策	的资格	み要求 ((如有):			_/		. 0	
	3.本项目的特	寺定资格	要求:									
	3.1 本项目是	是否属于	政府购	买服务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方式: 010-62913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 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开地点:。				
4.1	样品	授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明日	水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营业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段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电梯设备维保;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电梯设备维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5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合为设施。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本表序号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每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 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 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
号					分属性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客观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	10 分	
	(10分)		值。	10 7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		客观
			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同类业绩进行打分。每个2		
2			分,最高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	10分	
			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		
			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		客观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	
3	(29分)		3.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3分,最高		
			得 9 分)		
4		服务评价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客观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项目业主好评证明,		
			以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直管科室印章为准。每一	10分	
			个符合要求的好评得2分,最高得10分;一个单		
			位分年度多次出具的服务评价, 计入1个好评;		

				不提供不得分;		
6						
6						
 管理人员 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类似业绩合同等相关 证明材料。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管理供、配电岗 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 证,得4分。(此项为投标人权配各的所有电工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 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维护维修 工作经验,得2分。(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权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权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異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权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実施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資源、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資源、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
证明材料。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管理供、配电岗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4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电工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维护维修工作经验,得2分。(2)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分	
日本学生的				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类似业绩合同等相关		
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 证,得 4 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电工 人员 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 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 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 3 年以上(不含 3 年)物业维护维修 工作经验,得 2 分。 (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2 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 2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 2 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缘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 2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 2 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缘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配电室値班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管理供、配电岗		客观
6 人员 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分 7 (1)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维护维修工作经验,得2分; 客观工作经验,得2分; (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分 8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 9 保洁人员均标价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分 9 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2分 各观			配电室值班	位工作经验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		
人员 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维护维修工作经验,得2分: (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为投标人订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证,得4分。(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电工	4分	
近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	人员均需符合要求, 否则视为不满足, 则不得分。		
1				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		
据投入本项 目人员配备 作况(27分) 维修维护人 员 维修维护人 员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 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 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 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 2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 2 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 2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 2 分。 《多观》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 2 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 2 分。 《此项 内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多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 2 分				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担投入本项 目人员配名 作況(27分) 作況(27分) 作況(27分) 作況(27分) 作品(27分) 作品(27分		目人员配备		(1) 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维护维修		客观
(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料。)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格、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经验,得2分;		
7 情况(27分) 维修维护人 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 4分 6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專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 客观 8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分 9 保洁人员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2分 客观				(2)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员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 客观 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 2分				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	4 1	
(根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 (股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2分	1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维修维护人员均	4分	
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9)				需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		
图				供身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操作证件		
8 园林绿化人 员				等相关证明材料。)		
8 园林绿化人 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 2 分 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 2 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 2 分。(此项				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得2分。		客观
8				(此项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绿化人员均需符		
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 客观 8	8			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	2分	
具有 2 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 2 分。(此项 客观 保洁人员 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 2 分				份证、工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		
9 保洁人员 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 2分				料。)		
	9			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得2分。(此项		客观
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			保洁人员	为投标人拟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均需符合要求,	2分	
				否则视为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工		

			作证明或同类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人员稳定性	投标人需保证配备的物业服务人员稳定,提供不		客观
		承诺	随意更换物业服务人员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	2分	
			章,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整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提供:		主观
			(1) 服务定位、目标;		
			(2) 重、难点分析		
			(3) 重、难点解决方案。		
		项目整体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		
11		解及重、难	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9分	
		点分析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		
			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技术部分 (34 分)	管理服务方	投标人需提供管理服务方案: 提供		主观
			(1)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零星维修、养护管理服		
			务方案;		
			(2) 日常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3) 绿化美化管理服务方案;		
			(4) 配合采购人突发情况或其他临时性服务工		
12			作的管理服务方案。	8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		
			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		
			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 ⊒⊓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提供		主观
			(1) 培养培训计划方案;		
			(2)人员招聘、管理方案;		
			(3) 人员考核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		
13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	6分	
			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		
			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日常巡检及问题解决整改方案,提供		主观
		日常巡检及问题解决整改方案	(1) 水电暖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2)房屋、道路及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14			(3) 保洁、绿化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8分	
			(4) 投诉及问题解决整改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		
			 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		
			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1 N 刀; №次取回 V 刀 /		

			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方案,提供:		主观
			(1)物业管理制度;		
			(2)档案建立、分类;		
		(3)档案留存与管理。 管理制度及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 档案管理方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			
15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	6分	
		案	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		
			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应急时间处理方案,提供:		主观
			(1) 极端天气预案;		
			(2) 火灾预案;		
			(3) 卫生公共事件突发预案;		
		 应急事件处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		
16		应总事件处 理方案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	6分	
		垤// 采 	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		
			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		
			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単位	备注
1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物	1	项	
1	业管理服务项目		坝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三街52号,占地面积约35936.9平米,建筑面积24084.28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1.1万平方米、建筑物共有13栋。基础设施配套有电梯、高压配电室、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央空调机组等设施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内。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本项目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每次支付前需对当季度服务进行 验收,填写《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采购人完成验收且收到中标人开 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 2.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税务发票。中标人不开具 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中标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

履行。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包清工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做好日常各项工作运行、检查、整改等记录资料归档工作,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及属地相关部门行政安全检查等工作需实现的功能,具体如下:

- (1) 房屋外观: 完好率95%以上;
- (2)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率95%:
- (3)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及时到位, 完好率95%以上;
- (4) 公共环境和绿化管理: 达到北京市有关标准要求;
- (5) 杜绝刑事案件、火灾事故、质量事故的发生;
- (6) 小修、急修: 及时率100%:
- (7) 解决投诉及时率和处理率为100%;
- (8)满意度调查需达到100%。
- (9)10万元以下(不含)且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影响外立面效果、不改变使用功能、不改变原有规划、消防、人防设计要求的维修、维护、零件或设备更新范畴内的物业类零星维修维护项目,可以包清工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项目,相关维修费用另行计算。
 - (10)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北京市物 业管理条例》(2024 修正)等。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 办公及儿童生活所需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运行:
- ①电力系统:配电室运行值班;院内现有电力系统、供电线路、灯具、开关、插座、空开、电表、漏电保护器等所有供电设备的维修维护;配电柜、配电箱、变

压器检修、清扫;院区内路灯及景观照明设备维修更换等;配合采购人完成家属院宿舍楼定期查抄电表工作,保证数字准确无误后报行政管理科。

- ②电梯系统: 电梯设备维保、维保、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等。
- ③空调系统: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的日常巡查,电源及电源线路安全检查。
- ④内外线电话: 电话线路的检修、调试。
- ⑤给、排水系统:负责院区内供排水系统检查维修,保障供水系统、排水管道、 污水管道通畅,处理堵漏问题,包括上下水管道、阀门、水笼头开关、卫浴设施维 修更换等。
 - ⑥建筑物门、窗、墙面、顶面、地面等日常维修。
 - ⑦办公及儿童生活所需的各类设备检修、维护(桌、椅、凳、床、轮椅等)。
- ⑧办公及儿童生活所需的各类电器检修、维护(电视、洗衣机、冰箱、消毒柜等)。
 - ⑨食堂机械设备检查、维护。
 - ⑩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维保、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等。
- ①根据相关规定,物业类零星维修维护项目实施[10万元(不含)以下且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影响外立面效果、不改变使用功能、不改变原有规划、消防、人防设计要求的维修、维护、零件或设备更新范畴内项目]。中标人可以包清工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项目,相关维修费用另行计算。
 - (2) 环境卫生:
- ①中标人以包清工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保洁服务,采购人承担所需的保洁材料,包括工具、设备、清洁剂、光亮剂、保养剂等。
- ②保洁范围包括建筑物内电梯、大厅、玻璃、走廊、天台、护栏、电梯间、卫 生间、休闲大厅及建筑物内其它公共区域,院区道路、停车场、绿地、门前三包等 公共场地。
- ③负责采购人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运和处理, 化粪池及隔油池漂浮物的清掏工作。
- ④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对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必要时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3) 绿化美化管理:

中标人以包清工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包括院区树木、花草、绿地、景观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4) 其他服务:
 - (1) 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理。
 - (2) 完成采购人所需的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 (二)服务标准
- (1) 电力系统:
- ①配电室运行值班: 24 小时值守:
- ②配电间、配电柜、配电箱、变压器等巡查检修:每周检查一次、日常维护保养:
 - ③电器设备、照明器具、插座、开关等: 日常维修、更换。
 - (2) 电梯系统:
 - ①日常巡查: 每日巡查一次,确保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维修;
 - ②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检修、特种设备年检、及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演练等。
- (3) 空调系统 落实《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落实《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 号)关于公共建筑和空间的室内温度控制相关要求。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巡查,对电源及电源线路进行检修。
 - (4) 内外线电话:

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巡查;对外线电话、内线电话线路及控制系统进行维修、调试。

- (5) 排水系统:
- ①排水管道、化粪池和隔油池:每周检查一次排水管道、化粪池和隔油池;遇 堵漏问题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 ②防汛设施:汛期前清理雨水井、屋面排水口;配合采购人完成汛期应急演练及抢险工作。
 - ③室内给排水设施:每日巡查及日常维修、更换零配件。
 - (6) 太阳能热水系统:
 - ①日常运行: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巡查;

- ②巡查维护:管路维护,集热器清洗,水泵维护、控制系统检修。
 - (7) 零星维修维护:
- ①24 小时值班、及时进行维修,巡视、维修事项有记录。
- ②负责建筑物内门窗的检修、配玻璃、换纱窗;家具、电器、锁具、灯具等维修更换;房屋内墙面、顶面、地面的零星修补等。
- ③每月初对上月完成维修所用零配件数量进行汇总,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费用单独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 (8) 园林绿化服务:
 - ①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②园林植物达到:
 - a. 生长势: 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 b. 叶子正常: 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 c.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树;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 d.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e.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 f.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 ③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 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④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
- ⑤室外公共区域栏杆、桌椅、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 ⑥无人为损坏。
 - (9) 保洁服务:
 - ①楼内各层步行梯、扶手,每天清洁1次,达到无尘土,无杂物。

- ②楼内各层楼道走廊地面每天墩擦,达到无尘土,无杂物,无水渍。
- ③楼内会议室等公用房间内桌椅、地面每天清洁1次,达到无尘土,无污渍。
- ④楼内公共区域墙踢脚、门头、门框、防火门、灭火器箱、指示牌每日清洁 1次,达到无尘土。
- ⑤楼内各层大理石墙面每周清洁 1 次。大厅门玻璃随时保洁,达到无尘土,无污渍。
 - ⑥楼内各层清洁间每天清洁 2 次, 要求干净整洁。
- ⑦卫生间每天至少清洁 2 次,墙壁、镜面、台面、水龙头、大便池、小便池等, 无污渍、无尘、无水渍、光亮、干净、整洁。
 - ⑧电梯轿厢保持干净整洁。
 - ⑨公共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 2 次, 自行车棚每日清洁 1 次, 达到干净无杂物。
 - ⑩门前三包每天清扫 2 次, 并随时巡视, 随时清理。
 - (11)负责门前三包清洁及冬季门前、院内扫雪。
 -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本次物业管理服务要求配备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配电室值班人员、维修服务人员、保洁服务人员、园林绿化服务人员。
 - (二)院内提供办公场所、维修材料、设备基础资料等。
- (三)人员配备:包括公司基本项目详细组织机构,拟派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资质标准、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要求、同类物业工作经验。
- (四)保证重点岗位物业人员的相对稳定(管理人员、水电维修等重点岗位),承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招聘的所有人员家庭住址详细,个人资料齐全、留有备案,专业技术人员要有专业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所有员工需于入职前提供全部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人定期提供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五)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 仪容、职业技能等。
- (六)人员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录用、考核、优化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采购人有全程监督及不定期检查的权利。

(七)服务人员:

- (1)管理人员:需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熟知物业管理流程和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优秀的团队领导能力、管理能力、部门协调能力、工作执行力、应急处理能力,能够承受较大工作压力,熟悉相关物业法规,业务素质和市场意识强,谨慎敏锐,品行优良;能发扬以身作则的精神,在关键时刻可以出面有担当。
- ★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每月至少 26 天 24 小时在院,保障院内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进行该岗位的人事变动。
- (2)配电室值班人员: 需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物业管理供、配电岗位工作经验;持有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高低压配电设备程序,能按要求完成巡回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具备较高的维修电工专业知识,了解变、配电设施的管理。
- (3)维修维护人员: 需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维修维护工作经验,,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工程维修、设备维保、水电线路改造等工作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具有规范操作及应急处理能力。
 - (4) 园林绿化服务人员: 需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
 - (5) 保洁服务人员: 需具有2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经验。
 - (八)提供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零星维修、养护管理服务方案;
 - (2) 日常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 (3) 绿化美化管理服务方案:
 - (4) 配合采购人突发情况或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的管理服务方案。
 - (九)提供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 (1) 培养培训计划方案, 专人负责培训,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专题培训;
- (2)人员招聘、管理方案,给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人员信息,人员调整后三天 内更新信息;
 - (3) 人员考核方案,每月对所有人员完成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

人员讲行更换。

- (十)提供日常巡检及问题解决整改方案: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电暖日常巡检服务方案,每日至少巡检1次;
- (2) 房屋、道路及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服务方案,每日至少巡检1次;
- (3) 保洁、绿化日常巡检服务方案,每日至少巡检2次;
- (4) 投诉及问题解决整改方案。
- (十一) 提供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物业管理制度:
- (2) 档案建立、分类:
- (3) 档案留存与管理。
- (十二)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如遇极端天气、火灾或突发卫生公共事件 (如疫情防控封闭管理)需确保85%以上人员到场协助院方处理突发情况,做好后 勤保障工作。

3. 验收标准

- (一)所有物业人员上岗要整齐着装、佩戴公司胸牌,并对物业管理服务的各部位进行分门别类的登记、统计,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
- (二)保证采购人全院区域内的工作和生活的正常用水、用电,对停供水、电,应提前一天通知,如遇突然停水、停电等现象应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尽快找准故障部位,及时排故障,恢复供应。由于设备检修不及时、检修不好造成停水、停电,将追究服务人员的责任。
- (三)维修要及时,自接到报修电话后5-10分钟内应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不 影响整体工作的前提下,边排除边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对故障难度大排除不了 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说明原因。
- (四)对水、电气设备及土建房屋设施除接电报修要及时到位外,还要建立主动上门服务经常检查制度,每日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五)对土建房屋需零星修补(墙面、墙砖、地砖损坏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及时修理,对难度大的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提出修复建议方案。
- (六)保持热情良好的服务态度,进入修理部位时应主动打招呼,礼貌的说明来意,维修完毕后应及时将现场清扫干净,待使用部门满意后方可离开,并请相关

的部门人员和领导在修理回单上签字。

(七)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意见立即整改,之后不得重复出现,对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人员坚决调离。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八)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季度进行考核,如采购人对中标人配置物业服务人员的服务满意率低于90%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履约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未能及时整改并且对采购人造成了损失,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空白版)

甲方: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____

乙方: _____

2025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甲方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范围: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三街52号)。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三街 52 号,占地面积约 35936.9 平米,建筑面积 24084.28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建筑物共有 13 栋。基础设施配套有电梯、高压配电室、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央空调机组等设施设备。

第二章 委托管理项目

第四条 办公及儿童生活所需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具体包

括:

- 1、电力系统:配电室运行值班;院内现有电力系统、供电线路、灯具、开关、插座、空开、电表、漏电保护器等所有供电设备的维修维护;配电柜、配电箱、变压器检修、清扫;院区内路灯及景观照明设备维修更换等;配合采购人完成家属院宿舍楼定期查抄电表工作,保证数字准确无误后报行政管理科。
 - 2、电梯系统: 特种设备年检、维保、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等。
 - 3、空调系统:分体、中央空调日常巡查、电源及电源线路安全检查。
 - 4、内外线电话:电话线路的检修、调试。
- 5、给、排水系统:负责院区内供排水系统检查维修,保障供水系统、排水管道、污水管道通畅,处理堵漏问题,包括上下水管道、阀门、水笼头开关、卫浴设施维修更换等。
 - 6、建筑物门、窗、墙面、顶面、地面等日常维修。
 - 7、办公及儿童生活所需的各类家具检修、维护(桌、椅、凳、床、轮椅等)。
- 8、办公及儿童生活所需的各类电器检修、维护(电视、洗衣机、冰箱、消毒柜等)。
 - 9、食堂机械设备检查、维护。
 - 10、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维保、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等。
- 11、根据相关规定,物业类零星维修维护项目实施[10万元(不含)以下且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影响外立面效果、不改变使用功能、不改变原有规划、消防、人防设计要求的维修、维护、零件或设备更新范畴内项目]。可以包清工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项目,相关维修费用另行计算。

第五条 环境卫生:

1、乙方以包清工的方式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承担所需的保洁材料,包括工具、设备、清洁剂、光亮剂、保养剂等。

- 2、保洁范围包括建筑物内电梯、大厅、玻璃、走廊、天台、护栏、电梯间、 卫生间、休闲大厅及建筑物内其它公共区域,院区道路,停车场,门前三包等公共 场。
- 3、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运和处理,化粪池及隔油池漂浮物的清掏工作。
- 4、乙方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防疫工作。乙方根据工作要求,全力配合甲 方防疫期间的工作,负责对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

第六条 绿化美化管理:

乙方以包清工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包括院区树木、花草、绿地、景观等的日常维 护和管理(具体标准参照国家绿化养护标准)。

第七条 其他服务:

- 1、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理。
- 2、完成采购人所需的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计<u>壹拾贰</u>个月。自 <u>2025</u>年 月__日起至 <u>2026</u>年__月__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工作计划,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2、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 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 4、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乙双 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实施物业管理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 6、甲方应负责提供物业项目服务中所需的全部保洁材料和维修材料。
 - 7、甲方为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物业管理制度,并根据 甲方合理要求及时修改。
 - 2、对甲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乙方对于所聘专营公司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并与所聘专营公司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4、负责编制设施设备、绿化等工作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方案,经双方议定一 致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5、向甲方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甲方需要装修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 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 6、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奖金使用计划,并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修 改。
- 7、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 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8、 乙方应按约定指派合格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负责对上岗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保证上岗人员相对稳定。
- 9、根据甲方对乙方的物业管理工作提出的改进意见,在合理时间内及时进行改进并恰当反馈。

- 10、乙方应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的变更情况。
- 11、乙方接受甲方、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定期以 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 12、合同到期终止时,双方未就续签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前 10日内向甲方移交使用的全部服务用房及以双方确认的资料交接清单为依据移交 物业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按时撤出。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目标

第十一条 乙方以下列条款作为工作目标

- 1、房屋外观:完好率95%以上;
- 2、设备运行:设备运行率 95%;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时到位,完好率95%以上;
- 4、公共环境和绿化管理:达到北京市有关标准要求:
- 5、杜绝刑事案件、火灾事故、质量事故的发生。
- 6、小修、急修: 及时率 100%:
- 7、解决投诉及时率和处理率为100%。
- 8、满意度调查需达到100%。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第十二条 本合同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人民币 <u>元/季度</u>。合同总额:人 民币 <u>元</u>(大写:人民币 <u>元整</u>)。
- 1、树木、草坪、修剪、修剪绿地相关设备(剪草机等)以及相关易耗品(汽油)等相关维护公共绿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维修事项产生的材料成本,乙方提供所需维修材料费

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每次支出相关费用前,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不予 承担相关费用。

3、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金额另行足额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每次支付前需对当季服务进行验收,填写《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完成验收后支付相关款项。
- 2、甲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乙方本季度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同时,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缴纳物业管理费的,按以下双方约定的第 1 项处理;
- 1)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 <u>1000</u>元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该逾期违约金上限 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2) 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缴管理费的万分之<u>五</u>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该 逾期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3)如因甲方上级单位批复资金不能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物业管理区域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乙方应根据修缮或服务内容编制费用预算明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金额足额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甲、乙任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且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补齐。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执行。
-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

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园林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附件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园林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2、园林植物达到:
-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 (3) 枝、干正常:
 - ①无明显枯枝、死树:
 -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 株数都在 4%以下;
 - ④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称, 树冠通风透光。
 -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 (6)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 6、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附件二: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単位/处室名称					承接上	单位			
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等,由乙方填写)	约定达到	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完成	戈情况、资	金使用	情况、履	夏约进度
寺,田 <i>口刀填与)</i> 									
	承担	医单位名	↑责人签 <u>*</u>	之 (/	八音)				
履约审核确认:按照合							 已完成	 、部分完	 E成、无
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	和项目绩	效目标	各项指标	,据	朏,				
			(达	到验	收标准	主,同意支	付尾款	,未达到	引验收标
准,拟相应核减资金	万元)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是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是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是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是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				[□是	□否			
度指标完成情况:						— Н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处室)负			
					签字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二)	有依法缴纳柷収和社会保障负金的良好记求;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设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5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5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后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詞	 ・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	明: 供原	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	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川 夕粉(羊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束要水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大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息问证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丿	人填写"采则	肉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的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る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和	尔(加盖公章)	:	
				日共	期:年_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계	承担主体的 第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水)(采购编号	·/包号为:		_) 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司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绍	之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	1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	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耳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為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जे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日 日	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已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注完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表	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姓名	兹证明,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 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_	-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

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采购编	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无偏离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	<u>之理解和响应。)</u>	<u> </u>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目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ž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_(_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 <i>)</i>	人填写"采则	勾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肉的采购编 ⁵	号为的_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 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仓	合同将按下る	長所列情况进行	F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l		合计:		
注:						
1. 如	口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法	进行分包时,真	必须提供; 如未	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担	坦主体名称、打	以分包合同p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投标	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赏	受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含	承担主体的资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上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					
3. 找	是标人"为落实	 	更"而向中小公	企业分包时请任	F细阅读资格证	E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	明,并建议	安要求在资格は	正明文件中抗	是供相关全部文	C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	策"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	提供。		
				投机	示人名称(盖章	重):
				日其	期:年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页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注: 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